

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总第26期）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12月12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锦政办发〔2024〕12号）.....（2）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锦州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锦政办发〔2024〕13号）.....（33）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政办发〔2024〕12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突发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 2.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 3.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防
- 4.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响应启动程序

- 4.5 处置措施
- 4.6 响应终止
- 4.7 信息发布
- 5.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6.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 7.附则
 - 7.1 预案制定与发布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的生效

附件：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保障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运行，结合锦州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辽宁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锦州市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突发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

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2 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3 I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

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3）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4 IV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3）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协调锦州市内、各县（市）区以及汽电车运营企业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根据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特点，应急处置坚持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抢救，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协调有序。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加强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联动处置机制。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4) 消除影响、防患未然。尽最大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带来的社会危害，并建立完善的长效防控机制。

1.6 预案体系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1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锦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城市公

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锦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该预案由锦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制定并由锦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报锦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1.6.2 各县（市）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

1.6.3 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根据《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组织体系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组织体系由锦州市、各县（市）区以及汽电车运营企业三级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锦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协调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指挥部及职责

锦州市在启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锦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协调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应急工作组构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时，市指挥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应急响应终止；

（6）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

办事机构，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担任。应急办公室设有 24 小时应急电话，0416—3887031。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及《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修，收集并转化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督促市指挥部部署工作的落实，协调、指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1.3 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分析、引导和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加强对网上涉及突发事件相关舆情信息的监测、预警和研判，指导相关部门信息发布，及时协调、管控、处置有害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协助疏散

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按照市政府指示，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遇难人员遗体及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市指挥部意见，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市应急局：按照市政府指示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应急力量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参与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行动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移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现场通信畅通。

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市政府指示参与抢险救援，组织消防力量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及险情处置，参与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负责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的人员救助、物资运输的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突发事件相关的其他部门在市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维护等工作。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需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时，应由副总指挥接任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设立现场指挥部后，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和技术专家组等八个应急工作组。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 (1) 联络调配各级应急机构及人员；

(2) 起草市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明传电报、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等；

(3)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应急工作文件；

(4) 负责文件、信息收集，传达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指示要求，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发送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信息；

(5) 密切跟踪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6) 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应急指挥部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相关单位配合。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指导锦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协调跨市（县）区应急队伍、物资调配；

(3) 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抢险救援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辖区人民政府以及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协同现场总指挥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及应急措施；

(2) 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援；

(3) 配置应急物资，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救助被困乘客和受伤人员；

(4) 协同消防部门进行现场灭火工作；

(5) 将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内的人员、物资抢救到安全地点，防止事态扩大；

(6) 查清现场人员，防止造成人员伤亡，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援助请求。

2.3.4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管理、紧急疏散和维护社会稳定。具体职责如下：

(1) 服从现场总指挥应急工作安排；

(2) 负责在突发事件区域周围拉设安全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3) 观察事故危险区域的变化，及时疏散周边人员，必要时组织人员撤离。

2.3.5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120 急救中心、相关医院等单位组成，负责现场人员的医疗急救等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将现场人员伤亡情况向市指挥部汇报，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受伤人员的初期急救、护理工作及伤员的转移救治工作；

(2) 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救护工作，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受伤害人员的抢救。

2.3.6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以及舆情收集分析和引导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实时发布路况信息及出行指导信息；
- (2) 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3) 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
- (4) 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
- (5) 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7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等单位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应急状态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2) 组织协调调拨应急处置人员、车辆、物资、经费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 (3) 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8 技术专家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召集交通运输、城市建设、气象等专业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具体职责如下：

- (1)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供市指

挥部决策；

(2) 为现场抢险救援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3) 对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可行的指导意见。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各类信息收集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汽电车运营企业及相关单位，通过视频监控、现场巡查、安保防范、隐患排查、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信息收集等多种渠道，全方位监测本市公共汽电车行业出现的异常情况、倾向性事件。

3.2 预防

市交通运输局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锦州市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完善预警预防联动机制，重点做好预警信息的收集和处置工作，指导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落实风险防控措施，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交通运输局。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及时调整预警信息或解除预警，并及时

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要求,及时向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转发运营信息调整与解除信息,提醒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及时调整或解除已采取的预警措施。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流程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立即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市交通运输局接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并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

4.2 先期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在发现或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经核实后,应依据本级部门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先期处置主要以应急救援为主,工作重点是摸清突发事件人员伤亡基本情

况，立足现有资源开展抢险救援行动，主要包括应急疏散、伤员救治、自救互救和控制现场等应急行动，实施程序如下：

（1）市交通运输局接到报警，经核实后及时向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派相关负责人前往事发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迅速请求当地公安、医疗、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勘查、保护和治安维护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突发事件级别，按程序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当地公安、医疗、消防等部门对进入危险现场的应急工作人员、现场周围群众、重要物资以及设备设施进行安全保护，并将处置情况和发展态势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3）当应急响应升级时，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级响应（详见 1.3），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详见图 1。

4.3.1 I 级、II 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组织各工作组立即赶赴

现场，统筹和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有效开展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灾害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市指挥部及时向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省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4.3.2 I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组织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统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灾害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3.3 IV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市区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和协调，统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并视处置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

黑山县、北镇市、义县、凌海市、开发区等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由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指挥和协调，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属地政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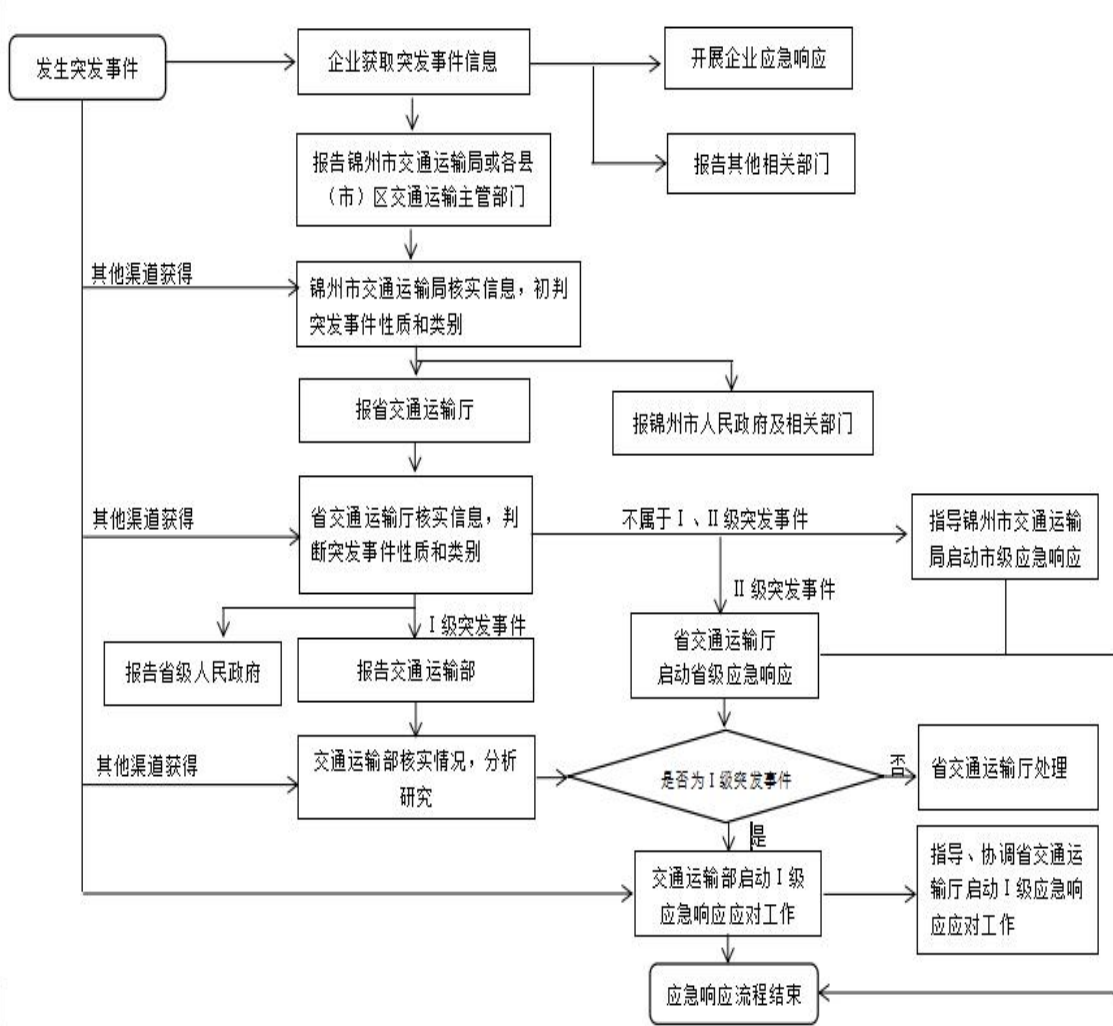


图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4.4 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确定启动应急响应时，主要响应程序包括：

(1) 由市指挥部负责人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参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批示要求，部署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负责人批准签发实施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向锦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向各应急工作组下发指令文件，并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市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应急预案相关条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有关单位指派专人参与 24 小时值班。

(4) 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专家组赴一线开展技术指导。

(5) 市指挥部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定时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若遇重大信息须第一时间报告。

(6)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7) 根据属地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结合新闻宣传组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报道应急处置一线的进展和先进典型事迹。

(8) 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须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4.5 处置措施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组在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与事发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核实事故准确信息以及现场应急救援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车辆、物资、技术等相关资源到达现场参与抢险。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等，统筹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同时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要考虑老年人行动不便等困难，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需要，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5.1 现场疏散

现场指挥部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指导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公共汽电车上的乘客，公安部门负责对有关线路实施封控、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

4.5.2 人员救助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等单位，应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伤员救治，在救援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现场搜救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5.3 交通疏导

市公安局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和管辖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市公安局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设备设施到达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4.5.4 医学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支持事发地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伤员的心理抚慰。

4.5.5 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做好事发地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此事引发的矛盾纠纷，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6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建议，在应急响应行动达到以下效果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应急终止条件如下：

-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损害得到常态管控；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 失踪人员得到全部确认;
- (4)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
- (5) 中断运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得到基本恢复。

拟终止本级应急响应的，经市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终止，拟降低应急响应等级的，转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程序。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的有关信息，按规定上报属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

4.7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成立新闻宣传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市委网信办指导涉事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及时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进行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处置结束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受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灾难中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

的物资，要依法依规给予抚慰、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法律援助。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疫情监控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依法做好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事故原因、经过、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认定责任，总结防范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2)对较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报告。

(3)对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按省政府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总结评估工作一般由市指挥部指定事件类别相关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成立评估组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建立应急转换机制，将城市公共汽电车日常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组织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保障队伍，指定技术状况较好的应急保障车辆以及驾驶技术熟练的驾驶人员。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做好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器材，确保齐全有效。有关部门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制定紧急情况下城市公共汽电车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

6.3 资金保障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将抢险救援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各成员单位要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和培训演练所需资金。

6.4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设立应急值守专用电话，建立有效救援通信网络，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部门、人员、通讯联系方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要保证抢险救援通信畅通。参与部门、人员、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备。

6.5 交通运输保障

6.5.1 运能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在公交客运企业常备 30 台应急运输保障运力，各企业应按营运客车的技术状况等配置足够的运能储备，

保障应急时能及时投入运行。

6.5.2 调度保障

(1) 按照各单位内部的就近调度原则，由本单位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实施保障；

(2) 需要跨区域调度救援力量时，应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局，由应急运输保障单位具体负责就近调派应急车辆；

(3) 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应急保障力量不足时，由市指挥部现场组织调度长途客运（道路客运及非营运车辆）等应急力量增援，或请求锦州市应急机构启动增援。

6.5.3 增援车辆和人员保障

(1) 接受指令参与保障车辆应性能良好，符合支持线路工况要求，主要包括：待援线路存在坡道的，应急保障增援车辆具备相应的爬坡动力；待援线路存在道路窄小的运营区段，应保障增援车辆的宽度不超限等。

(2) 参与保障支援的驾驶员，应具有3年以上车辆驾驶经验，通过日常应急演训考核，对赴援线路的运行环境有所了解。

(3) 保障支援队伍应当有专人负责现场指挥调度，直至线路恢复正常运行。

6.6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6.6.1 宣传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宣传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乘客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6.6.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针对本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增强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6.6.3 应急演练

本预案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或会同相邻的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再进行 1 次同类型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附则

7.1 预案制定与发布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应急预案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根据突发事件救援情况的总结评价及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和更新补充。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市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行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5)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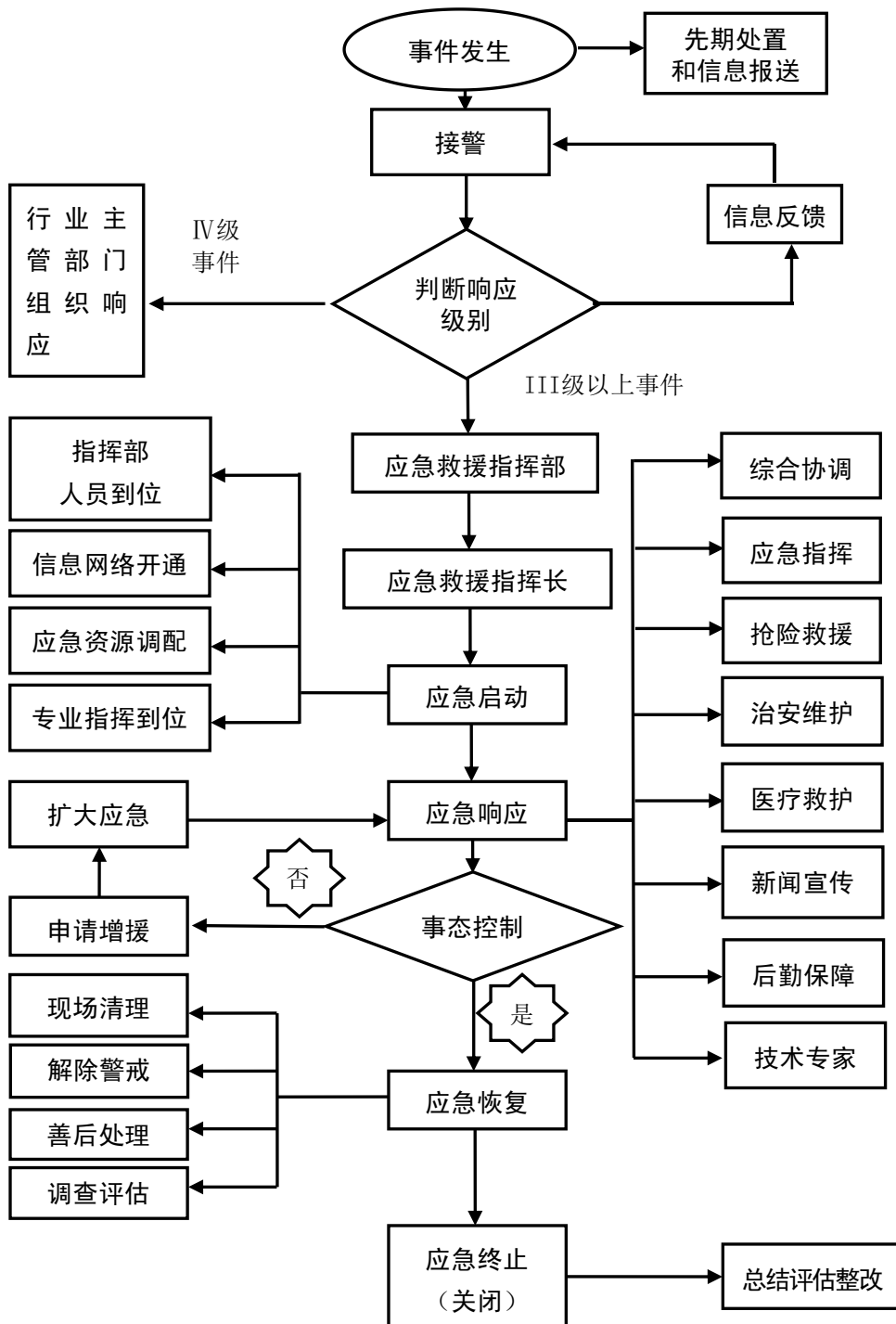
7.2.2 应急预案备案

按照《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并修订完善后，应按要求进行备案。

7.3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锦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政办发〔2024〕13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锦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锦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锦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2.3 专家委员会职责

2.4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运行机制

2.5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3.灾害救助准备

4.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2 灾情信息发布

5.救助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2 二级响应

5.3 三级响应

5.4 四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联动

5.7 响应终止

6.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参照情形

8.5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符合锦州市实际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锦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锦州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周边市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由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单位组成；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审议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体系建设；指导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推广应用；统筹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应急救助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办）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承担市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受灾县（市）区

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负责提出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建议。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单位加强与受灾县（市）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及相关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和市下拨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委员会职责

市防减救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专家主要包括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医疗防疫、矿山、化工（含烟花爆竹）、冶金工贸、交通运输、特种设备、住建、消防、渔业船舶、应急救援、法规宣教、科技与信息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防灾减灾救灾行业领域的专

家。

2.4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运行机制

市防减救灾委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需要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可设立灾情评估、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防疫、道路交通保障、安全保卫、恢复重建、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一）灾情评估组。市应急局牵头，成员由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沈阳局集团公司锦州站、国网锦州供电公司、锦州湾机场等涉灾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灾情信息的核查、会商、评估、上报、汇总等工作；负责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在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间的共享；根据需要组织各领域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做好本行业领域的灾情统计和报送工作。

（二）转移安置组。市防减救灾委统筹指导和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锦州军分区、武警锦州支队、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提出受灾群众安置计划、安置点建设规划，指导安置点建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

工作。

（三）生活救助组。市防减救灾委统筹指导和协调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锦州军分区、国网锦州供电公司、沈阳局集团公司锦州站、锦州湾机场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抢险救灾所需的通信、交通、电力、生活用水、燃气等保障；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四）医疗防疫组。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牵头，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做好灾后灾区医疗救助、药品供给、防疫消杀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为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抢险救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以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

（五）道路交通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员由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应急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转移、应急物资运送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做好抢险救灾力量输送、应急物资运送等道路和运力保障；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对灾损道路和桥梁等抢修抢通。

（六）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武警锦州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

通应急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七）恢复重建组。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锦州金融监管分局、国网锦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协助或指导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后居民房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指导恢复重建选址和规划工作，帮助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以及组织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八）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按照市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有关要求，市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机构负责组织、指导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或指导灾区开展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2.5 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救灾救助工作责任，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

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村（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者等参与救灾工作。

(3)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事地区和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防灾减灾救灾市本级项目，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应急调控；统筹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落实能源保供；负责组织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

(5)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避险安置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6)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指导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成熟适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技术研究，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进步。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防灾减灾救灾研发

资金投入，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技支撑。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协调组织工业企业做好应急工业品（含医药）的生产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无线电频率使用需求保障及干扰查处工作；参与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负责提供分管领域灾情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负责沟通协调军工企业参与救灾工作。

(8)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行为。

(9)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灾区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群众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负责联系、指导、组织市慈善总会等公益组织开展救助和救灾募捐等相关工作。

(10) 市司法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立法审核，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普法宣传，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11) 市财政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要求，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与防灾减灾救灾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申请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指导所属教学机构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14)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参与常态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组织或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通报和环境应急监测，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工作。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城市被破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负责指导指挥中心、医院、大型疏散场所等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农村住房抗震改造工作；根据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

(16) 市交通运输局：发生灾害时，负责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内陆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协调交通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负责内陆通航水域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承担内河水域搜救中心日常工作。

(17)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根据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

(1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度市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按照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确保在精准扶持下防止返贫致贫。

(19)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做好市内跨区域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

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市内外国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20)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和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区域文物抢救保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按职责做好文博场所及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紧急公告，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2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和心理援助。

(22)市退役军人局：负责落实抢险救灾中军烈属、伤病残等人员的各项优抚政策；负责指导系统内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23)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调拨救灾物资，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灾情报送，承担市防减

救灾办日常工作。

(24)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相关企业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物资的紧急调拨和生产；联系、指导和协调监管企业参加抢险救灾等工作。

(2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安全及指导查处受灾地区价格违法行为；对灾后恢复重建地区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26) 市统计局：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27) 市国动办：负责统筹加强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指导协调单建人防工程的灾害预防、避险疏散、抢险救援相关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28) 市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

(29) 市林草局：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监测和预防工作；开展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及森林和草原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30)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负责提供分管领域灾情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

(31)市疾控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严重危害受灾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组织开展灾害传染病风险评估、指导灾区做好灾害防疫和消杀工作;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32)团市委: 负责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 参与救灾工作。

(33)市科协: 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科普宣传活动。

(34)市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 依法开展社会募捐, 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 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 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 开展急救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 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35)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

(36)锦州军分区: 根据市有关部门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必要时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37)武警锦州支队: 负责帮助灾区抢险救援、转移受灾群众,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38)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

(39)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灾区寄递捐赠物品的组织管理；动员快递车辆协助救灾物资运送。

(40)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41) 锦州海事局：负责锦州沿海水域和港口，以及沿海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渔业专用的码头、水域、渔船专用锚地和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工作除外）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航行警（通）告，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承担海上搜寻救助组织、协调和指挥的有关工作。

(42) 锦州海关：负责部署和组织实施区域内运输工具及救援物资的快速通关、救灾捐赠物资的进口免税审批及后续管理工作。

(43) 锦州金融监管分局：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44) 锦州湾机场：负责所辖航空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人员。

(4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46) 沈阳局集团公司锦州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47) 国网锦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所辖区域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海事等部门应及时向市防减救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防减救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市）区防减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市应急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下沉储备，前置预置，协调有关部门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及相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和管理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各级相关涉灾部门（行业）须按照以上两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信息及其他相关数据。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接到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4.1.3 灾情稳定前，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省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响应自然灾害，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天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每天 10 时之前向省应急厅报告灾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需要及时报告。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核定及时组织上报，市应急局在接报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本级党委、政府和省应急厅。

4.1.4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县级党委和政府、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上报市级党委和政府、省应急厅。必要时，县级、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可向应急管理部直报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所越级的应急管理部门补报。

4.1.5 对于地震、山洪、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6 对于干旱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

核报；对于启动国家、省级响应的每5日续报一次。

4.1.7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8 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视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广播电视、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

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针对我市发生的自然灾害，当国家、省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3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 万人以上；
- (5)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

动条件，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减救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由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市防减救灾委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及有关受灾地区负责同志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灾区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实地现场指导。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及相关专家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及相关单位做好灾情、灾区

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市防减救灾委视情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为灾区紧急分配中央、省或调拨市级生活救助类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局集团公司锦州站、锦州海关、锦州海事局、锦州湾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应急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和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锦州军分区、武警锦州支队等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灾区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市应急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省级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 做好灾区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

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企业做好应急工业品（含医药）的生产保障工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地方政府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国网锦州供电公司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锦州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商务局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救灾募捐等活动，市民政局委托市慈善总会等公益组织做好救灾募捐相关工作。

（8）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

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做好媒体采访服务管理。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防减救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8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5)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由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分管或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会商研判。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地区负责人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实地现场指导。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

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及相关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减救灾委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为灾区紧急分配中央、省或调拨市级生活救助类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局集团公司锦州站、锦州海事局、锦州湾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应急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5）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局视情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省级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锦州军分区、武警锦州支队等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市有关部门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做好灾区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基础电

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测绘应急保障服务。国网锦州供电公司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锦州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救灾募捐等活动，市民政局委托市慈善总会等公益组织做好救灾募捐相关工作。

(8)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灾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防减救灾委。市防减救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 万人以上、80 万人以下；

（5）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响应，并向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分管或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或其委托的市防减救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市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相关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

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实地现场指导。派出由市应急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及时发布信息。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紧急调拨市级以上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局集团公司锦州站、锦州海事局、锦州湾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应急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局视情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省级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锦州军分区、武警锦州支队等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市有关部门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做好灾区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

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网锦州供电公司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锦州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启动救灾捐赠。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为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市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会商研判。市防减救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实地现场指导。市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及时发布信息。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紧急调拨市级以上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

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局视情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省级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锦州军分区、武警锦州支队等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市有关部门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做好灾区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国网锦州供电公司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锦州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市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受灾县(市)区启动三级以上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的,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向相关县(市)区通报,所涉及县(市)区要立即启动相应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要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要求,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和下达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灾等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局

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应急局按照中央、省和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申请中央、省资金补助方案和市本级资金补助建议。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筹措市级及以上救灾资金并按程序及时下达。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局收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统筹指导，县以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要求，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和下达市级以上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局根据受灾地区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安排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建立健全市以上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及时申请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

7.1.4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结合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灾情情况，申请动用预备费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按程序报本级政府审定。

7.1.6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中央、省和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市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依托市、县救灾物资储备库，乡镇、村组储备室（点）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

度，签订运输车辆保障协议，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箱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分级储备，统筹调拨，实物补偿，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健全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应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积极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电力、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应用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消防救援等方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建立健全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

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

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市应急局加强对地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各级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防减救灾办协调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防减救灾办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锦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锦政办〔2017〕41号）同时废止。